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7樓

承辦人：鄭又華

電話：(02)23835772

傳真：(02)23328951

電子信箱：youhua@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91347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擴大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品質，「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之「整池消毒」獎勵項目適用全養殖水產物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二、考量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之政策目的，係為因應武漢肺炎對養殖漁業影響，預為調節大宗或特定物種之生產量，以降低疫情對產業衝擊，穩定產銷並提升養殖生產環境品質；又考量當前全球疫情爆發，各國陸續進入鎖國狀態，為保障我國糧食安全需求及預為因應進口魚貨短缺之可能，有必要維持國內優質蛋白質所需之安全庫存量，爰「疏養」及「延後放養」等獎勵項目之適用對象魚種，請依旨揭作業規範附件一所列養殖魚種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



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灣鯛協會、台灣甲魚養殖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

